

南華大學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05年10月12日（星期三）下午3:30-16:56

貳、開會地點：雲水居國際會議廳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林聰明校長

伍、主席致詞：

- 一、《遠見》雜誌發表「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評比結果，本校排名前50名內，這是全校師生共同努力的成果。
- 二、佛光山系統大學2016大學校長論壇10月2日於本校舉行，謝謝大家當天的參與，因各單位事先規劃完善，蒞校貴賓對本校頗為稱讚。

陸、上次會議(105年5月21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通過「南華大學學則」修訂案。	教務處： 已於105年9月19日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2	通過「南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及第十六條」修訂案。	學務處： 與提案七併案由秘書室處理。
3	通過增設「生命教育中心」案。	生命教育中心： 已於6月1日公告於生命教育中心網頁。
4	通過設置「三好生命關懷服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並同意本校參與技術入股案	生死系： 1. 於董事會議決議：同意設置「生命關懷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但公司名稱重新擬定。學校不以技術入股方式參與。 2. 於9月6日衍生企業籌備會議決議：公司更名為「自然生命關懷服務顧問有限公司」。目前申請公司成立進行中，預計於10月12日招開發起人會議。 3. 於9月20日衍生企業籌備會議決議：尊重董事會決議。待公司穩定成長後，另召開會議提請討論學系技術入股乙案。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5	通過成立「南華大學終身學習學院」及「南華大學終身學習學院設置要點」新訂案	終生學習學院： 已於9月30日公告於終身學習學院網頁。
6	通過設立「南華大學永續中心」案	永續中心： 已於10月04日公告於永續中心網頁。
7	通過「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案	秘書室： 1. 經董事會第八屆第八次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2. 教育部除第五條未核定外，均已同意核備，並於9月17日公告於秘書室網頁。
8	通過「本校向教育部申請 106 學年度研究所增設、調整及停招系所」案。	教務處： 1. 已依照教育部106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規定，於5月31日前完成函報申請案。 2. 另本案業經教育部8月1日函覆核定結果，本處已轉知會相關系所。
9	通過「本校向教育部申請 106 學年度大學部增設及調整學系」案。	就學處： 1. 已依照教育部106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規定，於5月31日前由教務處完成彙整函報申請案。 2. 另本案業經教育部8月1日函覆核定結果，本處已轉知會相關系所。 3. 另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核定緩議案，刻正申覆中。
10	通過「南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修訂案。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已於6月10日公告於性別教育委員會網頁。
11	通過「南華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訂案。	學務處： 已於6月17日公告於學輔中心網頁。
12	通過「本校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佛光山寺興建民族音樂館」修訂案。	總務處： 依私校法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報請教育部，8月30日教育部覆函(臺教高三字第1050107823號)同意本校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佛光山寺興建民族音樂館。
13	通過「南華大學資訊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案。	資訊中心： 已於9月29日公告於資訊中心法規專區網頁。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4	通過「南華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訂案。	人事室： 已於6月7日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15	通過「105學年度學雜費標準表」案。	會計室： 已公告於會計室學雜費專區，並於6月報教育部備查。
16	通過「呈報董事會105學年度收支預算」案。	會計室： 已呈報董事會，並經董事會預算會議審查通過。
17	通過「南華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修訂案。	秘書室： 已於6月6日公告於秘書室網頁。
18	通過「國際學院籌備處」設立案。	管理學院： 本案擬建議改由國際處主辦，目前正籌辦中，擬提下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研議。
19	通過「藝術學院」更名為「藝術與設計學院」。	藝術學院： 已於10月5日呈報教務處註冊組憑辦。
20	助理教授超支鐘點費之計算，由9鐘點調升至10鐘點部分暫緩實施，請教務處通盤檢討後再行決議。	教務處： 1. 本案陸續提前瞻會議討論。 2. 依原方式計算助理教授超支鐘點費。
21	請校務及研究發展處邀請委員們，針對全校期刊全面檢驗後研議。	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本處已於105年06月29日召開南華大學學術期刊諮詢委員會議，邀請校外國立嘉義大學黃月純教授、國立中正大學林明地教授及校內學術一級主管與期刊主編，針對全校期刊全面檢驗。 會議決議如下： (一) 持續補助「揭諦」、「南華社會科學論叢」、「管理科學研究」、「生死學研究」、「資訊管理研究」、「美學與視覺藝術期刊」，以及「通識教育與跨域研究」七本期刊。 (二) 「揭諦」已在THCI Core建議該期刊持續爭取科技部相關補助。 (三) 建議各期刊積極申請TSSCI或THCI期刊評比收錄，並以爭取通過核心期刊作為期刊出版的發展目標。
22	請國際處儘快修訂並核定「南華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以利對外招生。	國際處： 1. 已於105年6月2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2. 已於 105 年 7 月 3 日公告於國際處網頁
23	「三好生命關懷服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空間設置部分(棺木擺設),請空間管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協調討論(包含資工系專題使用),其過渡時期也應注意學生觀感。	空間管理委員會: 1、「三好生命關懷服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空間位於成均館地下室 CB16,棺木及其內部擺設位置儘量安排在空間內側,避免開門時造成觀感不佳。 2、資工系專題部分已結案不使用該空間。

決議：准予核備。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內部評鑑年限、校務評鑑及系(所、學位學程)業務工作劃分，同時加入通識教育中心。
- 二、經 105 年 9 月 19 日行政會議提案通過，並提交校務會議審議。
- 三、本辦法原經「校務會議」通過，擬改由「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擬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提案。
- 四、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

- 一、第十五條修維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之原條文。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6 日 105 年 1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5363 號函示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案，請依下列意見審酌修正後重部報核。
 - (一)各中心之主管進用資格，仍請依大學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明訂於組織規程中。
 - (二)第 2 項規定「各中心營運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得依其業務發展狀況增

減或裁併」一節，未諳該等中心究為行政單位抑或附屬機構，另增減或裁併係指中心內之單位或指各中心。

爰擬以修正如附。

- 二、第六條增列，「私立大學符合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即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9條規定時，校長年齡得依該法第10條暨私立學校法第57條規定，經教育部同意後放寬至屆滿七十五歲止」。
- 三、本校組織規程依本案決議通過，報請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定。
- 四、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

- 一、第六條，修正為「本校符合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校長年齡得依大學評鑑辦法及私立學校法規定，報經教育部同意後放寬至屆滿七十五歲止」。
- 二、第十七條，三、教務會議；四、學生事務會議；五、總務會議；六、院務會議，會議委員各學院院長前均加入「學術單位」。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4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17條：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準用前三條規定訂定，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本次修正擬將職務加給中的主管加給及導師費標準納入聘約中。
-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捌、代表發言及回應：

- 一、建議總務處設置學生報修平台，以即時反應修繕事項，不用過透過各系助理協助申請修繕。(發言人：學生代表許姮瑩)

主席裁示：加強聯合服務中心實體及線上服務，結合修繕申請事宜，並加強宣導師生藉由聯合服務中心反應各項意見。

- 二、校內行人徒步區有汽車行駛及停靠，造成一般生及視障生不便。(發言人：學生代表蘇聖賢)

主席裁示：調整假日徒步區開放時間，並加強勸導遵守車輛停放規定，且避免進入行人徒步區。

玖、散會(16:56)。